



5.3 优化政府科技管理

深化落实科技创新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推进行政审批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。深入推进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改革，积极开展跨部门会商，强化各部门科技投入联动协调。

»» 持续推进财政科技投入统筹管理工作

初步建立统一的市级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，出台基础前沿类、科技创新支撑类、科技人才与环境类等3类由市科委牵头的专项实施细则。依托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平台，集中发布计划指南，积极开展跨部门会商，全年涉及会商讨论的议题70余项，进一步强化部门科技投入联动协同，建立完善布局合理、功能清晰、信息公开、绩效导向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体系。

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

推进科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 规范审批流程, 精简审批环节, 提高审批效率, 健全行政审批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, 真正实现阳光审批、高效审批。

01 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

- » 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, 深度改造行政审批信息系统, 完成11个行政审批事项100%接入“一网通办”统一受理平台
- » 将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5项证照名称纳入电子证照库
- » 升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, 提出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证明、减时间”改进方案, 打造全事项、全过程、全环节的标准化审批升级版

02 科学规范行政审批事项

- » 取消“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(初审并推荐)”1项行政审批事项, 并对现行的13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
- » 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, 将原有83项行政权力事项修订调整为72项



04 完善行政审批监管体系

- » 加强部门内部对审批环节的全过程监督, 积极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, 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

03 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

- » 构建科技政务智慧服务体系, 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并完成2.0版升级上线, 持续提升平台数据质量、展示效果和服务水平
- » 开发科技创新政策智慧服务平台——“政策北斗”, 实现科技政策的“可见”“可及”“可得”

新型院所试点建设成效初显

推进新型院所的改革试点工作, 通过“绩效评价+后补贴”的方式, 引导转制院所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服务。开展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、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、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材料研究所5家新型科研院所2017年度履行公共职能的绩效评价工作。支持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、标准制定与验证、成果转化与孵化、专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。5家院所2017年总计为行业内16881家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219115次, 服务量和服务次数分别较前三年平均值增长19.51%和19.62%。